**合 同（参考模版）**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乙方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 1项 | 元 |
|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整 （大写） | | | |

（二）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范围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  |  |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uos或合同签订的年度内合同金额不变。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

（二）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单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发票按照验收金额开具，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的物品；

2、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与乙方，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

3、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涤程序；

2、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具有相应营业资质；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4、每周一至周五乙方派专人在甲方被服中心的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事进行洁物布类交接。节假日交接由双方具体商定。安排专人在甲方被服中心进行修补，确保完好交付使用。

5、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新投入使用的按原价八折计核，其它按五折计核，乙方造成洗涤物品遗失的按照原价赔偿；如有损坏或遗失相应的洗涤费用均不予支付；

6、经双方人员共同协商确认无法缝补或不能承受机洗的被服和敷料乙方有权拒收；

7、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对不符合要求的物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收回重新进行洗涤和送返，直到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8、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的洗涤布类，确保甲方提供的洗涤数量，满足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9、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服、被服包裹等布类的墨汁及严重污迹，乙方尽力洗涤。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履行服务往返全程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三）运输车辆要求：

1.洁污分开，专用车辆，车牌号固定，车辆维修保养自行解决；

2.车辆限行自行解决，车辆途中故障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

3.对公司的运输车辆、收脏送净的笼车、罩衣，每天做好清洁、消毒，并有相关记录；

4.甲方保证乙方车辆按照甲方院内指定路线通行、工作。

（四）配送人员及时间等要求：

1.乙方运送人员身体健康、道德良好、着装干净整洁，无犯罪等不良记录，无精神病史；

2.乙方7:30前送洁净品（送前一天收脏的织品），10:00-11:00收污物 （收当天上午和前一天下午的织品及感染织品），如遇甲方对配送或收取时间、频次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收送；

4.甲乙方各派一名专人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交接，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分类交接，严防错、漏、丢失，有交接签字。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特殊要求：**

（一）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履约验收标准：质量满意度测评 80-89 分扣除本次支付款的1%；质量满意度测评80分以下扣除本次支付款的1.5%；质量满意度小于70分即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程序：

1、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对供应商洗涤的医用织物进行检测。

2、检测内容为医用织物类别、数量、洗涤质量等。

3、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医用织物验收交接单。

4、经验收检测，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且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